

# 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方案

##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上海建设现代海洋城市的工作部署及相关政策规划的要求，加强本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美丽上海和现代海洋城市建设，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运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厦门实践”经验，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和人民城市理念，坚持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准确把握上海超大城市、特大河口海域生态资源特点，科学布局和组织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重点任务，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海洋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构建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新格局，为构建国际领先的现代海洋城市夯实生态根基。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尊重自然，保护优先。**遵循海洋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充分发挥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

**坚持陆海统筹，系统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理念，统筹协调陆海生态空间管控、生态保护修复和产业发展，促进陆海一体的生态资源保护和永续利用，维护提升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

**坚持科学治理、综合施策。**遵循海洋生态系统内在机理，强化科技支撑作用，科学配置保护和修复、自然和人工、生物和工程等措施，推进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

**坚持循序渐进、久久为功。**把生态优先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领域全过程，一以贯之、循序渐进、分步实施、持续发力，确保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三）行动目标**

到 2030 年，初步构建江海联动、陆海统筹的海洋生态保护治理格局，建设韧性且可持续的生态海岸带。海洋生态保护和修复取得显著成效，典型海洋生态系统质量提高，和美海岛示范作用彰显，海岸带生态与减灾协同增效，生态碳汇能力巩固提升，逐步实现“岸绿滩净、鱼翔鸟集、岛美物丰、人海和谐”的美好愿景。

### **（四）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东至我国领海外部界限，南至沪浙分界线，西至陆域第一条城市主干路或主干河道，北至沪苏分界线，总面积约 12190 平方公里，重点聚焦长江口、杭州湾近岸海域。

## 二、重点行动

### (一) 全面加强海洋生态保护

1. **加强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强化海洋生态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加强盐沼湿地、入海河口、海湾、海岛等海洋生态系统保护，维护和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实施岸线资源分类管控，严格保护自然岸线，开展生态恢复岸线调查监测评估。加强海域海岛资源开发保护过程中的生态环境管理，除国家重大战略和项目外，不再新增围填海。

2. **加强涉海自然保护区建设。**健全自然保护区监测体系，加强管护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保护区内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安全。加强崇明东滩及九段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和水鸟栖息地的保护，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和碳汇能力。加强金山三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生物种群保护管理，严格管控外来入侵物种群落。提升崇明西沙国家级湿地公园生态系统服务价值，加强水生生态系统、林沼湿地生境和生物群落保护。改善崇明北湖湿地水系质量，提升北湖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构建特有珍稀鸟种和候鸟过境栖息地。

3. **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健全海洋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评估和保护体系，开展近岸海域海洋生物多样性调查，建立海洋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加强中华鲟、长江江豚等珍稀濒危水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和监测，加大

对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三场一通道”和本土滨海植物的保护力度，有效保护候鸟迁徙路线和栖息地。落实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科学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实施长江口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提升项目，逐步恢复海洋生物资源。

**4. 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实施近岸海域、海岛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强化监测预警、控制清除和生态功能恢复。实施崇明北沿滩涂湿地、九段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汇东滩等互花米草综合防治，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推进除治后生态修复，复壮芦苇、海三棱藨草等本土滨海植物，恢复滨海湿地自然状态，改善海岸带生态系统碳汇结构，防止水土流失，持续巩固治理成果。持续加强互花米草、加拿大一枝黄花等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和溯源跟踪能力。

## **（二）科学实施海洋生态修复**

**1. 推进重要海岛生态修复。**围绕崇明“和美海岛”创建示范工作，重点实施崇明岛海洋生态修复，逐步恢复退化湿地，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名片和长江绿色发展标杆。开展金山三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提升海岛及潮间带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强横沙岛海岛保护修复，改善修复盐沼功能，推进海岛水系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海堤生态化水平。实施佘山岛领海基点等无居民海岛生态修复，建立生态修复与防灾减灾协同增效的综合防护体

系。

**2. 实施海岸带生态修复。**聚焦长江口海岸带受损或功能退化区域、杭州湾北岸受侵蚀和风暴潮灾害风险较高区域的海岸带，开展盐沼湿地修复、水生生境修复、海堤生态化改造等生态修复工程，提升滨海生态景观，促进自然岸线恢复，拓展生态缓冲空间，塑造韧性生态海岸带，提升海岸带生态功能和减灾功能。

**3. 推动滨海空间和生态走廊建设。**强化陆海统筹，加强陆海协同治理，实施浦东南汇滨海生态空间修复和利用，打造沿海生态景观廊道，营造滨江达海的蓝绿生态开放空间，构建形成海陆一体的南汇滨海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新格局。推动崇明、大治河、浦奉、金汇港、金奉生态走廊建设，实施海堤生态化改造、恢复潮滩湿地、建设沿海防护林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提升河口、浅海区域陆海生态网络连通性。

**4. 推进海域综合治理。**加强入海排污口排查、清理和整治，实现入海排污口分类监管全覆盖。强化入海总氮污染监控，提高河流净化水质能力，改善入海河流水质。强化船舶港口污染治理，推动区域内 LNG、岸电等清洁能源的建设和使用，逐步实现船舶水污染物“全接收”“零排放”。加强航道治理和生态保护，推动航道生态减淤和疏浚土生态化利用，实施增殖放流等生态补偿，修复航道施工水域水生生态环境。加强海洋垃圾清理，开展海洋塑料垃

圾监测调查，持续开展岸滩聚集垃圾清理整治，优化水岸联动保洁方式，建立岸滩垃圾清理长效机制。

### **（三）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监管**

**1. 加大重点区域海洋生态保护监管力度。**构建本市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生态监测体系，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内人为活动的监督和管控，加大生态保护红线及周边海域生态跟踪监测，定期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自然保护区和滨海湿地保护成效评估。加强重点区域执法监管，健全跨部门和跨区域联合执法监督机制，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等行动，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系统、物种和生物资源的行为。

**2. 加强项目用海生态监管和跟踪监测。**强化用海项目全过程监管，严格近岸海域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加强生态用海审查，严控入海污染物排放。排查用海主体生态情况和潜在风险，按照相关规定将生态保护所需资金纳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持续开展用海项目生态跟踪监测，监督实施海洋生态保护措施落实。聚焦重大用海项目，实施用海生态跟踪监测和海洋生态修复措施，降低因工程导致的生态不利影响。

**3. 加强海洋生态修复监管和成效评估。**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制定修复后管理维护方案，落实长效维养和日常巡护。构建具有上海特色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效果评估体系，持续跟踪评估修复成效，对照生

态修复目标，及时发现生态修复过程中的问题和风险，适时作出调整和修正。

#### **（四）健全海洋生态保护监测体系**

**1. 加强海洋生态资源调查监测。**定期实施海域、海岸和无居民海岛资源底数调查，掌握无居民海岛地形、海岸侵蚀淤积、盐沼蓝碳资源储量等。开展野生鸟类资源调查监测，掌握自然保护区鸟类种类和数量。实施海湾精细化调查，对重要海湾区域开展水质、海洋生物、岸线保护、珍稀动物等方面的监测评估，支撑“美丽海湾”建设。

**2. 强化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开展近海生态趋势性监测，掌握本市海域生态基础状况及年际变化趋势。开展盐沼、泥质海岸、河口等近海典型生态系统预警监测，跟踪分析海洋生态系统面临的问题和威胁来源。开展海洋生态灾害预警监测，摸清赤潮发生状况，掌握外来入侵生物的分布、扩张趋势及生态危害，了解海洋微塑料、海水入侵、土壤盐渍化、海岸侵蚀等状况，评估海洋生态灾害风险，支撑海洋防灾减灾能力。

**3. 加强调查监测数据共享应用。**推动实现调查和监测数据交互共享，提升支撑监管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整合海洋生态调查监测数据库，分析海洋生态要素变化原因和趋势，依托市大数据资源平台进行跨层级、跨部门数据共享共用，为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提供支撑。探索开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在调查评估、监测预警、修复

工程建设中的应用场景，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提供智慧方案。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本市各级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各项任务，将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纳入现代海洋城市建设考核内容。推动上海大都市圈海域协同治理，统筹推进陆海一体化生态保护修复，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共建绿色美丽长三角。强化各沿海区政府属地责任，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 **（二）完善制度建设**

强化顶层设计，制定海洋生态修复规划。健全工作体系，建立陆海统筹的生态保护修复协调制度，联动落实生态保护修复各项任务。形成全过程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管理机制，健全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工程监管等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 **（三）强化科技支撑**

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开展工程监管和成效评估等研究，推动工程技术经验和成果推广应用。加强与各大科研院校等机构的合作，强化科技支撑。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 **（四）落实资金保障**

将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作为财政重点支持领域，做

好资金保障工作。积极申报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争取中央和市级财政资金投入，支持对涉海区专项转移支付。支持生态补偿等机制创新，拓宽资金投入渠道。探索建立政策激励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 **（五）推动社会参与**

加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宣传、实践推广力度，充分利用“世界海洋日”“全国生态日”等重要节点，深入开展海洋生态保护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公众、社会组织等参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提高公众保护海洋生态意识。发挥高校、企业和社会各界力量，共同营造爱海护海亲海的良好社会氛围。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